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7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8
三、 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9
四、 结论意见.....	1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罗普特、公司、本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619）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授予	指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接受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三)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五) 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并确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4.88 元/股的价格向 39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9 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290,000 股调整为 1,270,00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向 39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8 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0.68%。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

资格，公司拟取消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4 年 7 月 30 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39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1,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5162 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0154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最近 36 个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在职证明文件、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任一情况，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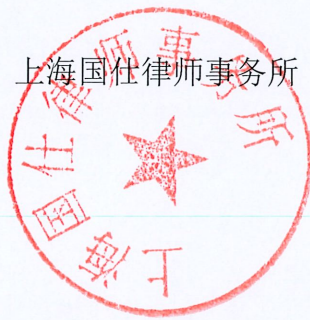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叶刚  
叶刚

康银松  
康银松



2024 年 7 月 31 日